

(2016)浙0523民初399-1号

彭代元:本院受理原告黄荣山与被告彭代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彭代元支付所欠船运费共计人民币1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毛效龙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汤美兰、方德森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湖浦商初字第312号

胡永梅:本院受理原告王国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浦商初字第642号

曹国方:本院受理原告罗万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浦商初字第708号

周文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一帆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盛耀强、代理审判员汪倩、人民陪审员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46号

孙建良:本院受理原告徐雪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陆伟东、施根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浦商初字第636号

程爱六:本院受理原告庄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浦商初字第636号

谢雄伟、金军辉: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谢雄伟、金军辉偿付保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41号

李胜东、应军华: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李胜东、应军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38号

周向华、蒋君: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周向华、蒋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2477号

陈敏强、王乔妹、吴一刚、张飞平、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应金良、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2478号

吴一刚、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张飞平、应金良、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2479号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4日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00元,由被告张鹤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1日10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79号

庄仁文:本院受理原告田云飞诉被告庄仁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79号上诉状。本院判决:被告庄仁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田云飞借款1036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1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12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0号

杨汉荣、陈丽英、陈勇华、胡丽仙、义乌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本院受理原告王慧斌诉被告杨汉荣、陈丽英、陈勇华、胡丽仙、义乌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0号上诉状。本院判决:被告杨汉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慧斌借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16日起按每月10%的10%计算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1号

杜学权:本院受理原告冯秀娟诉被告杜学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1号上诉状。本院判决:被告杜学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冯秀娟借款1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16日起按每月10%的10%计算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2号

邹姜维、颜孙渠:本院受理原告贺明辉诉被告邹姜维、颜孙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邹姜维、颜孙渠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2号上诉状。本院判决:被告邹姜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贺明辉借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16日起按每月10%的10%计算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3号

陈勇华:本院受理原告贺明辉诉被告陈勇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浙0783民初301号

陈桂忠:本院受理原告杜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0783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浙0783民初302号